

中共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文件

都兴集委发〔2018〕74号



中共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兴市集团党员分类积分管理办法》的 通 知

公司各党（总）支部：

经集团党委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兴市集团党员分类积分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

2018年12月28日

兴市集团党员分类积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员日常教育管理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强化党性意识，激励推动广大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党规党纪以及“四讲四有”合格党员的有关要求，结合《都江堰市党员分类量化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党员分类积分管理工作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便于操作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组织关系在兴市集团的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、离退休党员、流动党员、年老体弱党员（伤残党员））

第二章 考评内容

第四条 参考都江堰市国有企业类别标准进行分类积分管理。

第五条 考核标准对照《党章》和“四讲四有”总体要求，结合各类别党员的工作生活实际，综合考虑流动党员、领导干部、离退休党员、年老体弱党员（伤残党员）等情况，以党支部为单位，组织全体党员分类讨论形成本支部积分标准。

第六条 积分实行百分制，实行年度累计积分。成绩由日常表现积分、先锋示范积分和年度民主评议积分三部分构成。在

职党员分别按 6:3:1 比例计算；流动党员、年老体弱党员（伤残党员）和离退休党员等，分别按 7:2:1 比例计算。

第七条 日常表现积分。日常量化积分采取基础分倒扣分制，支部每月对党员日常表现实行量化积分，每月扣分情况用适当方式公示无异议后，按月计入个人积分档案，实行年度累计积分。

第八条 先锋模范积分。

（一）先锋模范积分采取正向积分，按党员个人申报、支部审议、集团党委审定步骤进行；涉及都江堰市级及以上积分项的或单项一次性积分 10 分以上的，需报市委组织部（市直机关工委）审核备案。

（二）先锋模范积分内容主要从获得各级各类表彰（表扬）、领导肯定性批示、党员志愿服务、服务对象赞扬好评（如：送锦旗、写感谢信等）、经验交流发言和在各级报刊杂志、网络媒体上发表文章（如：评论、信息、调研文章）等方面积分，同一类型成果按最高级别计分，不重复计分；在职党员，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，流动党员、年老体弱党员（伤残党员）和离退休党员等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。

（三）积分原则按表彰（表扬）、见义勇为、处理突发事件表现突出（抢险救灾、应急维稳等）、志愿服务等类设置。其中，（1）表彰（表扬）或类似事项按照党委和政府的国家级每件次加 20 分，省级每件次加 15 分，成都市级每件次加 10 分，

都江堰市级每件次加 5 分；上级部门则每件次按上述对应层级分数 60% 计分；集团党组织表扬奖励每件次加 1 分。（2）见义勇为或类似事件，经支部确认属实并公示无异后，按标准积分。其中，受到集团、都江堰市、成都市、全省、全国宣传表扬的每件次分别加 5 分、10 分、15 分、20 分、30 分。（3）处理突发事件表现突出经支部确认属实并公示无异后的，每件次加 5 分。（4）党员志愿服务，按照志愿服务管理平台年度积分 20% 计入，在职党员累计不超过 15 分，流动党员、年老体弱党员（伤残党员）和离退休党员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（5）在职党员年度考核获“优秀”等次的加 5 分。（6）领导干部（集团领导副职实职及分公司领导正职实职）季度测评结果平均分按 5% 比例计入积分，党建责任信息平台个人考核结果在 95 分以上加 5 分。

第九条 年度民主评议。年底测评分别由群众参评、党员互评、支部班子成员测评组成。按照非常满意（90—100 分）、满意（80—89 分）、基本满意（60—79 分）和不满意（0—59 分）四个等次评分。

（一）测评会议

1. 实施主体。各党支部。

2. 测评对象。凡党组织关系在兴市集团的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、离退休党员、流动党员）。

3. 参评人员。各支部党员和群众代表（熟悉了解党员工作生活情况的普通群众，含服务对象代表、工作对象代表、同事

邻居代表等）。

（二）测评程序

1. 党员自评。被测评党员对照党员标准进行自我评价，找准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提出整改措施。

2. 党员互评。党员之间本着实事求是原则，肯定成绩，指明不足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3. 支委点评。支委委员根据党员自评情况和现实表现情况，点评存在问题，提出整改意见。

4. 民主测评。参评人员根据每名党员自评、党员互评、支委点评及现实表现，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测评。测评结果按照群众测评、党员互评和支部班子成员测评三类分别进行统计，并分别按 2.5%、2.5%、5%的比例折合计入个人综合得分。

5. 张榜公示。根据《民主评议党员得分汇总表》填写《党员年度积分公示表》，在党务公开栏内张贴公示 3 天，接受党员群众监督。

第十条 每年底根据党员分类积分情况，对党员相应等级评定。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，可评为“优秀”等次，其中，95 分以上且获得都江堰市级及以上表彰（表扬）的党员评定为“五星级党员”，其余为“四星级党员”；得分在 70 分—89 分的，评为“合格”等次，其中，80 分—89 分可评定为“三星级党员”；得分在 60—69 分的，评为“基本合格”等次；低于 60 分的，或存在“中

组部认定不合格党员的六大类情形”之一的，经核实并由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，可评为“不合格”等次。预备党员和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相关部门调查的，只进行积分，不确定等次。考评结果要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受到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等党内纪律处分的，影响期内不得评为优秀党员。

第三章 考评结果运用

第十二条 在职党员年度积分将作为评先评优、岗位调整，以及提拔重用、“两优一先”表彰、年度评先评优、激励调训的重要依据。流动党员、年老体弱党员（伤残党员）和离退休党员等个人年度积分作为本支部和上级党组织评先评优、“两代表一委员”推荐提名、表彰奖励等的重要依据。同时，对特别优秀的党员个人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推介，树立示范典型。

第十三条 对综合评定为“合格”的党员要肯定优点，提出希望和要求，进一步强化日常教育管理，帮助提升素能，鼓励争当优秀。

第十四条 对综合评定为“基本合格”的党员，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，并安排专人进行谈话教育，指出问题和不足，明确整改方向，指派优秀党员进行结对帮扶。

第十五条 对评定为“不合格”党员，应作出不予登记决议，并按照党员登记制度相关程序要求进行党内劝退或予以除名。

第十六条 党员分类积分管理工作纳入各党（总）支部党

建年度工作目标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各党支部结合实际，探索制定具体积分标准，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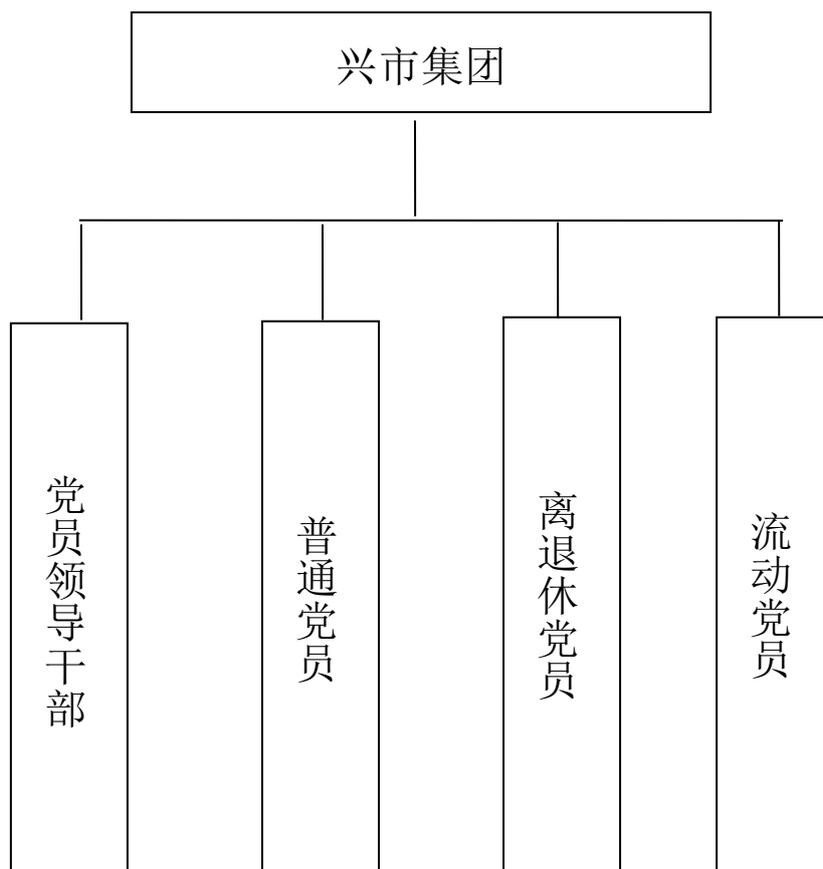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兴市集团党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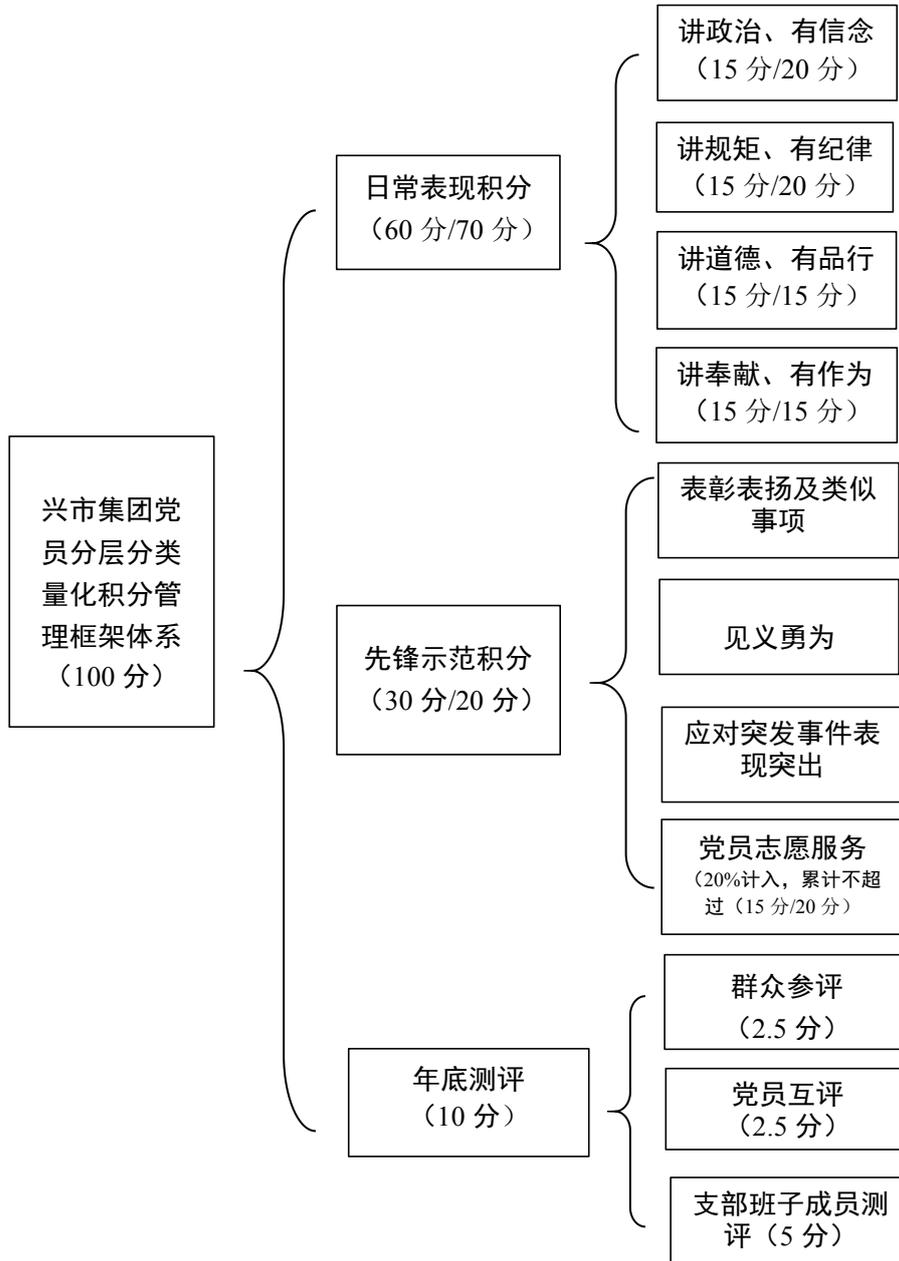
- 附件：
1. 兴市集团党员分类积分管理架构图
 2. 兴市集团党员分类量化积分构成图
 3. 兴市集团党员分类量化积分管理党支部操作流程图
 4. 兴市集团党员分类积分管理标准
 5. 中组部认定不合格党员的六大类情形
 6. 兴市集团党员分类积分管理日常登记表
 7. 民主评议党员评分表
 8. 民主评议党员得分汇总表
 9. 党员年度积分公示表

附件 1

兴市集团党员分类管理架构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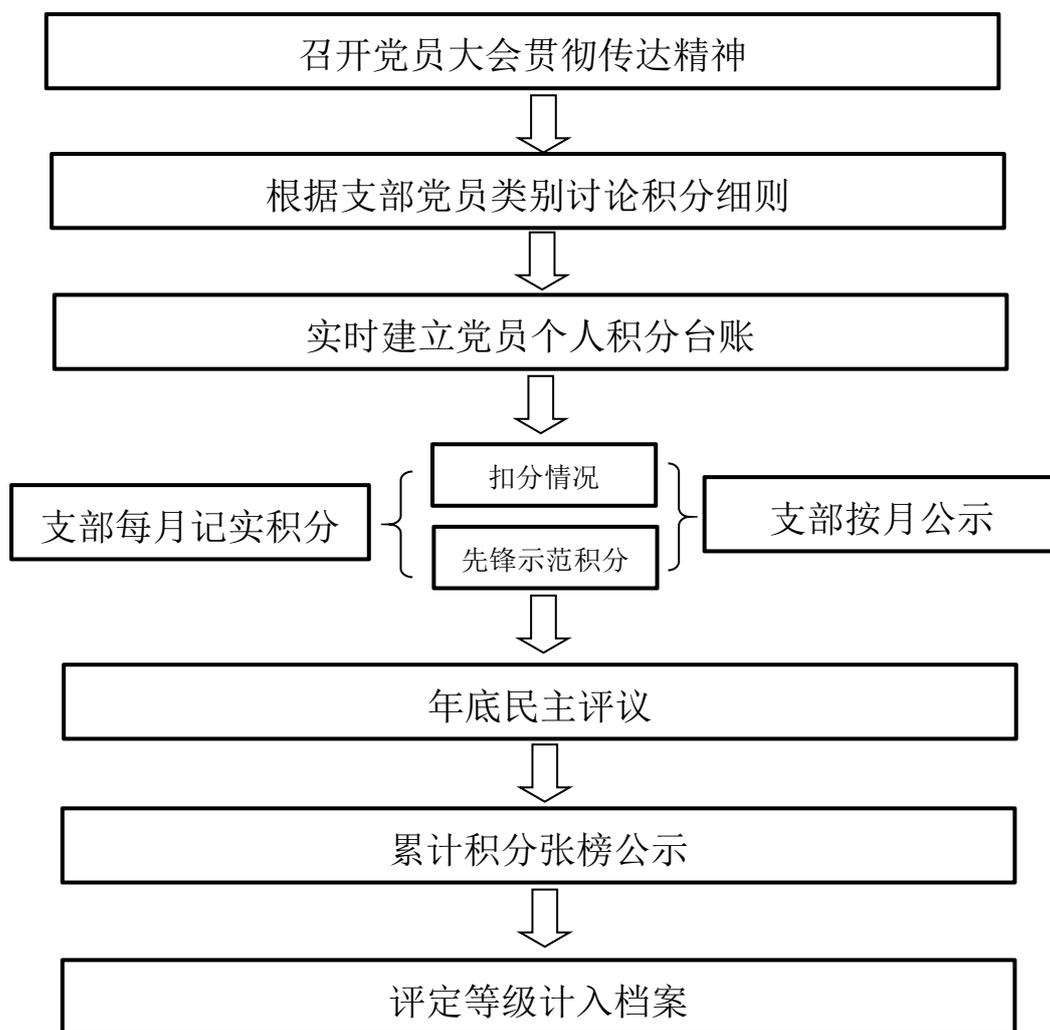


兴市集团党员分类积分构成图



附件 3

兴市集团党员分类量化积分管理 党支部操作流程



附件 4-1

兴市集团党员分类积分管理标准（班子成员）

内容	基本要求	反向扣分	得分	
基础 积分 标准 60 分	<p>1.讲政治、有信念（15分）</p>	<p>1.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，自觉学习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深化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学习新党章党规、十九大精神、习总书记系列讲话，有笔记，有心得体会；</p> <p>2.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，不与民争利；</p> <p>3.对党忠诚，敢于同危害党的领导的言行、各类邪教组织作斗争；</p> <p>4.自觉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，并在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其保持一致；</p> <p>5.按要求参加“三会一课”“固定党日”等活动，认真开展谈心谈话，定期向党支部汇报个人思想；</p> <p>6.坚决践行习近平总书记“绿色发展”理念，制定或执行公司发展决策。</p>	<p>1.无故未参加党组织主办各类党的思想教育学习培训的，缺1次扣1.5分，学习笔记记录不认真、撰写心得体会不认真，或不按要求撰写心得体会的，发现一次扣1分。参加学习培训迟到、早退的每次扣0.9分；</p> <p>2.无故缺席市级以上会议被通报批评，1次扣2.5分；影响集团年度目标考核扣2.5分；</p> <p>3.未完成“蓉城先锋·党员e家”年度学习任务，学习进度不达标的扣1.5分；经管理员反复督促未参与学习者，扣2分；</p> <p>4.出现损害公司和群众利益的情况，1次扣1分，影响严重的扣1.5分；</p> <p>5.无正当理由，未参加“三会一课”“固定党日”和党支部组织的其它形式组织生活的，每次扣1.5分；迟到、早退，每次扣0.5分；未开展谈心谈话，扣1.5分；</p> <p>6.理想信念不坚定的，发表不当言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扣2.5分；</p> <p>7.履行党建主体责任，落实党建“一岗双责”不到位，在督查中被通报的，每次扣2.5分；</p> <p>8.党支部讨论认为可以扣分的项目，按讨论通过的意见扣分。</p>	
	<p>2.讲规矩、有纪律（15分）</p>	<p>1.按时足额交纳党费；</p> <p>2.认真参加民主评议，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；</p> <p>3.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，清正廉洁；担任党组织班子成员的公司负责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；</p> <p>4.按时按要求完成党组织或公司董事会分配的工作任务，执行党的决议，服从党组织安排的。</p>	<p>1.未按时足额缴纳党费的，每次扣1.5分；党组织催缴温馨提示发出后，一周内仍不及时足额缴纳党费的，每次扣0.9分；</p> <p>2.没有以书面或口头或短信等形式向党支部汇报思想的，每次扣1.5分；连续一年未汇报思想的，扣2.5分；外出三个月以上，没有向所在党支部报告、开具党员证明信或流动党员活动证，扣2.5分；</p> <p>3.违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每次扣2.5分，出现安全事故的，视情节每次扣3-10分；</p> <p>4.不服从、对抗组织安排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经核实，扣4.5分；不配合、不执行组织安排的工作，影响工作推动的，经核实，一次扣1.5分，连续三次以上的，每次扣4.5分；</p> <p>5.集团公司党员身份负责人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，每少一次扣1分；</p> <p>6.集团公司党员身份负责人未按要求讲党课，每缺1次扣0.5分；</p> <p>7.若有违反党风廉政“一岗双责”责任情形，经查实，扣2—15分；</p> <p>8.集团公司党员负责人不能认真对待群众意见、建议的，每次扣1分；不尽职</p>	

		<p>尽责解决群众困难，每次扣 2 分；</p> <p>9.出现工作失职，分管业务工作或负责项目被市委、市政府通报批评扣 4.5 分，被市财政局（国资办）通报批评扣 3.5 分，被集团通报批评扣 2.5 分。</p> <p>10.党支部讨论认为可以扣分的项目，按讨论通过的意见扣分。</p>	
3.讲道德、有品行 (15分)	<p>1.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；</p> <p>2.公道正派，团结同志，作风优良，自觉抵制不健康的社会风气习惯，弘扬新风正气的；</p> <p>3.遵从职业道德操守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的。</p>	<p>1.不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，经核实，一次扣 1.5 分；</p> <p>2.同事间发生口角、斗殴事件，经核实，一次扣 1.5 分；</p> <p>3.聚众闹事或聚众上访的，不按规定程序表达合理诉求的，扣 3.5 分，对家属聚众闹事或聚众上访听之任之，放任不管的，扣 2.5 分；</p> <p>4.党支部讨论认为可以扣分的项目，按讨论通过的意见扣分。</p>	
4.讲奉献、有作为 (15分)	<p>1.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立足本职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的（其中：公司各级负责人分管工作、项目有序推进的）；</p> <p>2.落实党员承诺践诺服务群众制度，主动联系服务身边群众，主动亮职责、亮身份、亮服务、亮承诺、亮实绩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服务群众满意率达 100%的，且未出现扣分项的；</p> <p>3.积极参加党员志愿者服务活动，积极参加“走基层”“双报到”、结对共建等活动的。</p>	<p>1.不遵守公司规章制度、擅离职守、迟到、早退，以及工作时间炒股、网购，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，发现一次扣 1.5 分；逾期未完成组织交办的工作任务的，视情况扣 1-5 分；</p> <p>2.因监管不力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事件，不论金额大小，每次扣 10 分；</p> <p>3.收到服务对象投诉，经核实为服务不到位的，涉事人员每次视情况扣 1-2 分；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3-5 分，被上级或媒体通报批评的，每次扣 5-10 分；</p> <p>4.全年未参加过党员志愿者服务、“走基层”、“双报到”、结对共建等活动的，扣 1.5 分；</p> <p>5.集团公司各级负责人所负责和分管工作在公司排名靠后、分管项目推进不力或缓慢的，视情况扣 2-5 分；</p> <p>6.工作上出现失误的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视情况扣 1-5 分；</p> <p>7.党支部讨论认为可以扣分的项目，按讨论通过的意见扣分。</p>	
先锋模范 积分标准 (30分)	<p>1.被评选为中央、省委、成都市委和市委优秀共产党员、先进个人、道德模范等优秀称号的，分别对应加 20 分、15 分、10 分、5 分；被市级部门评优的加 2 分；被所在公司评优的，加 1 分；被所在支部评优的，加 0.5 分；</p> <p>2.在公司开展的“四强”、“四优”等争先创优活动被公司评选为先进集体或个人的，先进集体成员每人加 0.2 分，先进个人加 0.8 分；</p> <p>3.积极撰写学习心得体会、调研报告，被刊载在省委及以上、成都市委、都江堰市委、都江堰市财政局（国资办）主办的党报党刊或创办的网站、微信、微博上的，分别对应加 2 分、1.5 分、1 分、0.5 分；刊载在本公司主办的党报党刊或创办的网站、微信、微博上的加 0.2 分；同一工作按最高级别计分，不重复计分；</p> <p>4.带头围绕市委中心大局助推发展，注重研究工作领域内的热点难点问题，给支部或公司提合理意见建议或对策措施，被采纳一件次加 1 分；</p> <p>5.在生产经营、安全生产、降本增效、社会活动、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中能够发挥党员模范先锋作用，做出突出贡献，有实际事例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加 2-10 分；</p> <p>6.在招商引资、项目推动等重大工作中，项目成功落地实施的，经核实后，根据项目投资额酌情加 1-10 分；</p> <p>7.受到服务对象（游客、商户）表扬的（以微信、微博、书面表扬等为依据），每次加 2 分；</p> <p>8.担任公司各级党组织班子成员的，并积极履职的，加 2 分；</p> <p>9.认领党员先锋岗、党员责任区，完成情况较好的，一次加 1 分；</p> <p>10.勇于抵制和反对党内和行业不正之风，敢于向本级纪检监察机构、纪检组检举发生在身边的侵害群众利益、损害党和国家形象的问题和线索，或其它服务群众不到位的现象，经查实，每件加 1 分；</p> <p>11.见义勇为行为，被都江堰市认可，经查实的，1 件加 10 分；被中央、省、成都市认可的，1 件分别对应加 30 分、20 分、15 分；</p>		

	<p>12.参加义务献血、慈善捐赠的，一次加2分；</p> <p>13.参与援藏的（近五年内），一次加3分；</p> <p>14.及时帮助居民、服务对象解决突发事件，表现突出的，每件次加2分；</p> <p>15.积极开展机关党员志愿服务活动，主动进社区领办服务项目，按照“旅游都江堰.你我同行”党员志愿服务平台年度积分的20%进行加分，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15分。</p>	
负面清单	<p>1.理想信念缺失，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，热衷于组织、参加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；</p> <p>2.政治立场动摇，不维护党中央权威，公开发布反党反社会主义不当言论，传播政治谣言及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；</p> <p>3.缺乏大局观念，损害群众正当合法权益或集体利益的；</p> <p>4.工作消极懈怠，无正当理由，存在迟到、早退、旷工，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活动等问题；</p> <p>5.组织纪律散漫，无正当理由，不服上级或本级党组织的安排，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，不执行党组织的决定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</p> <p>6.存在违规信访、有诚信不良记录达3次以上的；</p> <p>7.无故超过半年以上未参加组织生活或未缴纳党费的；</p> <p>8.被新闻媒体曝光，并影响恶劣的；</p> <p>9.泄露机密，并影响恶劣的；</p> <p>10.违反公司安全管理制度，引发安全事故，导致恶劣影响的；</p> <p>11.因监管不力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事件的；</p> <p>12.其他不合格表现的。</p>	

附件 4-2

兴市集团党员分类积分管理标准（普通党员）

内容	基本要求	反向扣分	得分	
基础 积分 标准 60 分	1.讲政治、 有信念 (15分)	<p>1.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，自觉学习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深化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学习新党章党规、十九大精神、习总书记系列讲话，有笔记，有心得体会；</p> <p>2.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，不与民争利；</p> <p>3.对党忠诚，敢于同危害党的领导的言行、各类邪教组织作斗争；</p> <p>4.自觉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，并在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其保持一致；</p> <p>5.按要求参加“三会一课”“固定党日”等活动，认真开展谈心谈话，定期向党支部汇报个人思想；</p> <p>6.坚决践行习近平总书记“绿色发展”理念，制定或执行公司发展决策。</p>	<p>1.无故未参加党组织主办各类党的思想教育学习培训的，缺1次扣1分，学习笔记记录不认真、撰写心得体会不认真，或不按要求撰写心得体会的，发现一次扣0.5分。参加学习培训迟到、早退的每次扣0.4分；</p> <p>2.无故缺席市级以上会议被通报批评，1次扣2分；影响集团年度目标考核扣2分；</p> <p>3.未完成“蓉城先锋·党员e家”年度学习任务，学习进度不达标的扣1分；经管理员反复督促未参与学习者，扣1.5分；</p> <p>4.出现损害公司和群众利益的情况，1次扣0.5分，影响严重的扣1分；</p> <p>5.无正当理由，未参加“三会一课”“固定党日”和党支部组织的其它形式组织生活的，每次扣1分；迟到、早退，每次扣0.4分；未开展谈心谈话，扣1分，调动3个月内未办理组织关系转接的，扣1分；</p> <p>6.理想信念不坚定的，发表不当言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扣2分；</p> <p>7.参与封建迷信活动及其他信念不坚定情况的，经查实，扣2分；</p> <p>8.未按要求每季度通过微信、QQ、手机短信、电话等会向党组织汇报思想，缺一次扣2分（流动党员）；</p> <p>9.党支部讨论认为可以扣分的项目，按讨论通过的意见扣分。</p>	
	2.讲规矩、 有纪律 (15分)	<p>1.按时足额交纳党费；</p> <p>2.认真参加民主评议，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；</p> <p>3.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，清正廉洁；担任党组织班子成员的公司负责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；</p> <p>4.按时按要求完成党组织或公司董事会分配的工作任务，执行党的决议，服从党组织安排的。</p>	<p>1.未按时足额缴纳党费的，每次扣1分；党组织催缴温馨提示发出后，一周内仍不及时足额缴纳党费的，每次扣0.4分；</p> <p>2.连续一年没有向党支部汇报思想的，每次扣1分；外出三个月以上，没有向所在党支部报告、开具党员证明信或流动党员活动证，扣2分；</p> <p>3.违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每次扣2分，出现安全事故的，视情节每次扣3-10分；</p> <p>4.不服从、对抗组织安排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经核实，扣4分；不配合、不执行组织安排的工作，影响工作推动的，经核实，一次扣1分，连续三次以上的，每次扣4分；</p> <p>5.没有向所在党支部报告、开具党员证明信或流动党员活动证，扣2分（流动党员）；</p> <p>6.外出半年以上流动党员未在流入地党组织报到的，扣1分（流动党员）；</p> <p>7.工作拖拉、推诿扯皮的，每次扣1分；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，每次扣1分；</p> <p>8.出现工作失职，所承担业务工作被市委、市政府通报批评扣4分，被市财政局（国资办）通报批评扣3分，被集团通报批评扣2分。</p>	

		9.党支部讨论认为可以扣分的项目，按讨论通过的意见扣分。	
3.讲道德、有品行 (15分)	1.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； 2.公道正派，团结同志，作风优良，自觉抵制不健康的社会风气习惯，弘扬新风正气的； 3.遵从职业道德操守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的。	1.不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，经核实，一次扣1分； 2.同事间发生口角、斗殴事件，经核实，一次扣1分； 3.在服务窗口、销售、租赁等对外与群众接触的党员，对待群众、游客态度恶劣，被群众投诉，一次扣1.5分； 4.聚众闹事或聚众上访的，不按规定程序表达合理诉求的，扣3分，对家属聚众闹事或聚众上访听之任之，放任不管的，扣2分； 5.党支部讨论认为可以扣分的项目，按讨论通过的意见扣分。	
4.讲奉献、有作为 (15分)	1.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立足本职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的（其中：公司各级负责人分管工作、项目有序推进的）； 2.落实党员承诺践诺服务群众制度，主动联系服务身边群众，主动亮职责、亮身份、亮服务、亮承诺、亮实绩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服务群众满意率达100%的，且未出现扣分项的； 3.积极参加党员志愿者服务活动，积极参加“走基层”“双报到”、结对共建等活动的。	1.不遵守公司规章制度、擅离职守、迟到、早退，以及工作时间炒股、网购，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，发现一次扣1分；逾期未完成组织交办的工作任务的，视情况扣1-5分； 2.因不认真履职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事件，不论金额大小，每次扣10分； 3.收到服务对象投诉，经核实为服务不到位的，涉事人员每次视情况扣1-2分，情节严重的每次扣3-5分，被上级或媒体通报批评的，每次扣5-10分； 4.党支部讨论认为可以扣分的项目，按讨论通过的意见扣分。	
先锋示范 积分标准 (30分)	1.被评选为中央、省委、成都市委和市委优秀共产党员、先进个人、道德模范等优秀称号的，分别对应加20分、15分、10分、5分；被市级部门评优的加2分；被所在公司评优的，加1分；被所在支部评优的，加0.5分； 2.在公司开展的“四强”、“四优”等争先创优活动被公司评选为先进集体或个人的，先进集体成员每人加0.20.5分，先进个人加0.81分； 3.积极撰写学习心得体会、调研报告，被刊载在省委及以上、成都市委、都江堰市委、都江堰市财政局（国资办）主办的党报党刊或创办的网站、微信、微博上的，分别对应加2分、1.5分、1分、0.5分；刊载在本公司主办的党报党刊或创办的网站、微信、微博上的加0.2分；同一工作按最高级别计分，不重复计分； 4.带头围绕市委中心大局助推发展，注重研究工作领域内的热点难点问题，给支部或公司提合理意见建议或对策措施，被采纳一件次加1分； 5.在生产经营、安全生产、降本增效、社会活动、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中能够发挥党员模范先锋作用，做出突出贡献，有实际事例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加2-10分； 6.在招商引资、项目推动等重大工作中，项目成功落地实施的，经核实后，根据项目投资额酌情加1-10分； 7.受到服务对象（游客、商户）表扬的（以微信、微博、书面表扬等为依据），每次加2分； 8.担任公司各级党组织班子成员的，并积极履职的，加2分； 9.认领党员先锋岗、党员责任区，完成情况较好的，一次加1分； 10.勇于抵制和反对党内和行业不正之风，敢于向本级纪检监察机构、纪检组检举发生在身边的侵害群众利益、损害党和国家形象的问题和线索，或其它服务群众不到位的现象，经查实，每件加1分； 11.见义勇为行为，被都江堰市认可，经查实的，1件加10分；被中央、省、成都市认可的，1件分别对应加30分、20分、15分； 12.参加义务献血、慈善捐赠的，一次加2分； 13.参与援藏的（近五年内），一次加3分； 14.及时帮助居民、服务对象解决突发事件，表现突出的，每件次加2分； 15.积极开展机关党员志愿服务活动，主动进社区领办服务项目，按照“旅游都江堰.你我同行”党员志愿服务平台年度积分的20%进行加分；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15分。		
负面清单	1.理想信念缺失，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，热衷于组织、参加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； 2.政治立场动摇，不维护党中央权威，公开发布反党反社会主义不当言论，传播政治谣言及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；		

<p>3.缺乏大局观念，损害群众正当合法利益或集体利益的；</p> <p>4.工作消极懈怠，无正当理由，存在迟到、早退、旷工，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活动等问题；</p> <p>5.组织纪律散漫，无正当理由，不服上级或本级党组织的安排，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，不执行党组织的决定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</p> <p>6.存在违规信访、有诚信不良记录达3次以上的；</p> <p>7.无故超过半年以上未参加组织生活或未缴纳党费的；</p> <p>8.被新闻媒体曝光，并影响恶劣的；</p> <p>9.泄露机密，并影响恶劣的；</p> <p>10.违反公司安全管理制度，引发安全事故，导致恶劣影响的；</p> <p>11.因监管不力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事件的；</p> <p>12.其他不合格表现的。</p>	
--	--

附件 4-3

兴市集团党员分类积分管理标准（离退休党员、流动党员）

内容		基本要求	反向扣分	得分
基础 积分 标准 70 分	1.讲政治、 有信念 (20分)	<p>1.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，自觉学习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深化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开展“遵党章、学党章、讲党章”活动，有笔记；</p> <p>2.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，不与民争利；</p> <p>3.对党忠诚，自觉维护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，敢于同危害党的领导的言行、各类邪教组织作斗争；</p> <p>4.自觉参加“三会一课”、固定党日、主题党日等活动，自觉参加党组织主办的各类会议、学习培训等，参加支部党课学习。</p>	<p>1.无故不参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等学习教育的，不参加“三会一课”等会组织生活的，缺1次，扣1分；年老体弱（伤残）党员不参加组织生活，未写申请的，扣2分；</p> <p>2.无故缺席市级以上会议被通报批评，1次扣2分；影响集团年度考核扣2分；</p> <p>3.理想信念不坚定的，经常发表不当言论，经组织提醒谈话仍不改正的，发现一次扣1分；</p> <p>4.未按要求每季度通过微信、QQ、手机短信、电话等会向党组织汇报思想，缺一次扣2分（流动党员）；</p> <p>5.未完成“蓉城先锋·党员e家”年度学习任务，学习进度不达标扣1分；经管理员反复督促未参与学习者，扣1.5分；</p> <p>6.其他党支部讨论认为可以扣分的项目，按讨论通过的意见扣分。</p>	
	2.讲规矩、 有纪律 (20分)	<p>1.遵守各项法律、党章党纪党规以及规章制度等，执行党的决议，服从党组织安排；</p> <p>2.认真进行民主评议，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；</p> <p>3.定期以书面或口头或短信等形式向党支部汇报个人思想；</p> <p>4.按时足额交纳党费。</p>	<p>1.无正当理由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，每次扣1分；</p> <p>2.连续一年没有向党支部汇报思想的，扣2分；</p> <p>3.未按时足额缴纳党费的，每次扣1分；党组织催缴温馨提示发出后，一周内仍不及时足额缴纳党费的，每次扣0.5分；</p> <p>4.外出三个月以上，没有向所在党支部报告、开具党员证明信或流动党员活动证，扣1分；</p> <p>5.没有向所在党支部报告、开具党员证明信或流动党员活动证，扣2分（流动党员）；</p> <p>6.外出半年以上流动党员未在流入地党组织报到的，扣1分（流动党员）；</p> <p>7.其他党支部讨论认为可以扣分的项目，按讨论通过的意见扣分。</p>	

	3.讲道德、有品行 (15分)	1.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，自觉保持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严于律己、以身作则； 2.自觉抵制不健康的社会风气习惯，弘扬新风正气，不参与黄赌毒等不健康活动的； 3.具有较强的法制观念、法治意识，能做到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，按规定程序表达合理诉求。	1.不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当众否定和抵毁的，经查实，每次扣1分；若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扣3分； 2.违反规定，聚众闹事或聚众上访的，不按规定程序表达合理诉求的，扣3分；对家属聚众闹事或聚众上访听之任之，放任不管的，扣2分； 3.其他党支部讨论认为可以扣分的项目，按讨论通过的意见扣分。	
	4.讲奉献、有作为 (15分)	1.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建言献策，发挥余热； 2.主动亮明党员身份，围绕中心大局，积极参加各类争先创优活动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 3.落实党员承诺践诺服务群众制度，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，热心志愿服务、公益等活动的； 4.主动联系服务身边群众，主动亮职责、亮身份、亮服务、亮承诺、亮实绩的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	1.不支持市委中心工作，在推动落实征地拆迁、棚户区改造中个人利益至上，参与或煽动群众非法信访、无理取闹的，扣3分； 2.支部讨论的其他扣分事项。	
	先锋模范 积分标准 (20分)	1.被中央、省、成都市和都江堰市评为优秀共产党员、道德模范或等同于该称号的，分别对应加20分、15分、10分、5分； 2.见义勇为或类似事件，被支部确认属实的，每件酌情加2—10分；受到都江堰市、成都市、全省、全国宣传表扬的每件次分别加10分、15分、20分、30分； 3.处理突发事件（抢险救灾、应急维稳等），表现突出，经支部确认属实并公示无异后的，每件次加5分； 4.围绕市委中心大局助推发展，给支部或单位提合理意见建议或对策措施，被采纳1件次加0.5分； 5.勇于抵制和反对党内和行业不正之风，敢于向纪检监察机构检举发生在身边的侵害群众利益、损害党和国家形象的问题和线索，或其它服务群众不到位的现象，经查实，每件加2分； 6.担任离退休（社区、院落小区）党组织书记（委员）、党建指导员等的，经机关（社区、乡镇）确认的，加2分； 7.积极招商引资，宣传都江堰市，经支部确认属实的，酌情加分； 8.按时按要求参加党组织活动的，1次加0.5分；积极参加公益活动，经支部确认属实的，1次加0.5分； 9.在党课、宣讲团中担任主讲的，一次加2分； 10.参加“旅游都江堰·你我同行”党员志愿服务活动的党员，按志愿者管理平台年度积分的20%加分，累计不超过10分； 11.其他党支部讨论认为可以加分的项目，按讨论通过的意见酌情加分。		

负面清单	<p>党员有以下行为表现的，由所在党组织报经市委组织部、市直机关工委审核后，评定为“不合格”党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理想信念缺失，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，热衷于组织、参加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；2.政治立场动摇，不维护党中央权威，公开发布反党反社会主义不当言论，传播政治谣言及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；3.宗旨观念淡薄，与民争利甚至损害群众利益，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临危退缩的；4.组织纪律散漫，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累计3次以上的，不按时交纳党费，累计6个月份以上的；5.道德行为不端，党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，并查证属实的；6.其他不合格表现的。	
-------------	---	--

中组部认定不合格党员的六大类情形

一是理想信念缺失，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，推崇西方价值观念和社会制度，热衷于组织、参加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。

二是政治立场动摇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，传播政治谣言及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。

三是宗旨观念淡薄，服务群众意识差，利己主义严重，与民争利甚至损害群众利益，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临危退缩。

四是工作消极懈怠，不思进取、不负责任、不敢担当，在生产、工作、学习和社会生活中不起先锋模范作用，落后于普通群众。

五是组织纪律散漫，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不按时交纳党费，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，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，甚至参加非组织活动。

六是道德行为不端，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贪图享受，奢侈浪费，沉迷低级趣味，生活作风不检点。

附件 6

兴市集团党员分类积分管理日常登记表

党支部名称：

姓名	身份证号码	党员类别	1月		2月		3月		4月		5月		6月		7月		8月		9月		10月		11月		12月	
			积	扣	积	扣	积	扣	积	扣	积	扣	积	扣	积	扣	积	扣	积	扣	积	扣	积	扣	积	扣

